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柯惠芳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
電子信箱：komegl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15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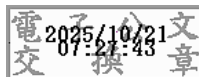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315681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315681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31568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管二字第
114588397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21



1140005956

有附件